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(天)[2025]29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10千伏汇景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110千伏汇景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千伏汇景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包括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，变电站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汇景路，线路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汇景路、汇苑路、广园快速路、棠德西路、棠德西横路及棠安路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扩建#3主变，容量为 $1 \times 63\text{MVA}$ ，装设 $1 \times 2 \times 6012\text{kvar}$ 电容器组，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；新建1回110kV电缆线路，起于110kV汇景站，止于110kV北棠站内T接110kV热北线，新建110kV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2.674km；新建1座有效容积为 $10\text{m}^3$ 的事故油池与原油池连通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

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(二)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(三) 变电站污水排放去向及执行标准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，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五) 变电站位于汇景路与人行道交界线外延30m范围内的厂界部分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a类标准，其余厂界部分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

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六）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贮油池及配套的拦截、防雨、防渗措施。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。

（七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

020-83555988) 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棠下街道办事处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